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户（2016）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971 号厂房的相关资产对该等授信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